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顏守正

選任辯護人 白丞哲律師
被 告 陳山河

選任辯護人 吳志成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被 告 張允羿

選任辯護人 黃子寧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（113年度偵字第5949、6097、6547、7055、7056號、113年度偵
緝字第59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顏守正、陳山河、張允羿均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一起，延
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☐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左列情形之
一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：☐
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。☐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
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。☐所犯為死刑、無

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；又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。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、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□被告顏守正、陳山河、張允昇3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訊問被告3人後，認被告3人均涉犯運輸第一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，嫌疑重大，又因所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被告3人逃匿以規避刑罰之執行而妨礙審判程序進行之可能性增加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；再者，被告3人之供述與其他共犯尚有所出入，復有共犯陳瑞晨、「喬」、「元元」尚未到案，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之可能，於113年10月21日裁定羈押，並禁止接見通信，嗣於114年1月9日本院審理後，均解除禁止接見通信，合先敘明。

□茲因被告3人之羈押期間均將於114年1月20日屆滿，本院於同年月9日訊問被告3人後，被告3人均坦承犯行，依據卷內相關共犯之供述及通訊紀錄、對話內容、扣案毒品等事證，堪認被告3人犯罪嫌疑確屬重大；考諸被告3人所涉運輸第一級毒品犯行，係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被告3人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存在，若命被告3人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；復衡量被告3人所涉運輸毒品之犯行，對社會治安、公共安全危害甚鉅，經司法追訴、審判之國家、社會公益，與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兩相利益衡量後，認對被告3人延長羈押堪稱相當，符合憲法比例原則及刑事訴訟法上羈押相當性原則之要求，是被告3人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；至被告陳山河及其辯護人固以被告陳山河現年事已高，現無牙齒致進食困難為由，

01 請求准予交保以看牙齒，然前揭情節，顯非屬「非保外治療，
02 顯難痊癒」之不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情形；又被告顏守
03 正、張允羿之辯護人則均另以被告顏守正、張允羿均於偵查、
04 審判中自白認罪，並供出共犯因而查獲，已可預期可獲2次減
05 刑之寬典，且有固定住居所，應無逃亡之虞為由，請求改以命
06 定期至派出所報到，而准予具保停止羈押，然被告3人所涉為
07 死刑、無期徒刑之重罪，縱獲減刑寬典，可預期之刑期仍高，
08 被告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仍存在，故
09 原羈押之原因未消滅，且有羈押之必要已如前述，爰均裁定自
10 114年1月21日起，羈押期間延長2 月。

11 □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13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莊深淵

14 法 官 程明慧

15 法 官 陳錦雯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（應附繕本）

19 書記官 吳秉翰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